

## 109 年度高鐵營運定期檢查 應行改進事項彙整表

| 項次編號         | 應行改進事項 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A01-2.3.5-OP | <p>各車站「商業空間」、「旅客商業服務設施」及相關旅客服務（含逃生防災）設施與原許可不合，請速依交通部訂頒「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」申報審查其變更內容，以完成變更程序內容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原許可範圍內具有獨立防火區劃之「商業空間」，應符合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規定取得合格證明文件。</p> <p>（二）非許可範圍內為提升車站服務機能，及滿足旅運需求，供作商業使用之「旅客商業服務設施」及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，應取得核准變更文件。</p>  |
| A02-2.3.5-OP | <p>108 年度應行改進事項 A04-2.3.5-OP、A05-2.3.5-OP 仍有下列事項未改善，除租借行為應依監督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申請核准外，應同時依「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（一）台中站商業樓地板面積超出合約規定。</p> <p>（二）桃園站 TAY 110 舊振南、左營站 ZUY211 臺鐵本舖等商業設施區位貼近車站出口或售票窗口，影響旅客疏散或購票動線。</p> <p>（三）新竹站 HSCC05 佳樂蛋糕、HSCC06 舊振南、HSCC07 爭鮮壽司，台中站 TACK01~08 高鐵市集、TAC223 貢茶之顧客購買區域位於走道動線上，影響旅客通行。</p> |
| A03-2.3.6-CV | <p>台中站穿堂層往台鐵車站樓梯起端及大廳層樓梯起訖端無警示磚，請改善。</p>  |
| A04-6.1.3-EM | <p>108 年 8 月 10 日 TR20 32MI，5-8 Car 執行車輛鋼輪檢測時，量測紀錄車輪直徑為 309~313mm(標準&gt;794mm)，明顯與規定不符。應加強專業訓練、量測儀器設備使用之訓練與維修紀錄督導作業。</p>  |
| A05-6.1.3-EM | <p>108 年 11 月 29 日 TR15 41MI 執行矯正性維修時，表單所載說明、缺失改正結果及檢查人員等欄位，僅於第一列填寫人欄位簽名，其它簽名欄位均註記「"」，且多筆表單均相同作法；依檢查維修作業程序，檢查人員應於完成檢查後確實記錄及簽章，以確認無誤。</p>  |

| 項次編號         | 應行改進事項  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A06-6.1.3-EM | 依 Brake Disc Bolt UT 檢查作業(EO-RMD-IPC04-1506)工程指令規定，維修週期為 3 個月/1 次；惟查 TR20 煞車碟片鎖固螺栓超音波檢查已相隔 10 個月 (108 年 1 月 4 日及 11 月 15 日)。應檢討檢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令之檢修週期，以符合實際。   |
| A07-6.1.3-EM | 燕巢總機廠之地下車床設備，108 年車輪銹削 (工作單編號：TR22 BI-11 12-1)車削後之輪緣高度(29.966mm)，未符合 TASK CARD 規定 30mm~35mm 標準值。應速辦理地下車床軸向位置精度檢校及訂定設備校正年限；並參採烏日、左營基地設備委外檢校單位(工研院)之建議，訂定 5 年為本項設備校正年限。另針對設備完成校驗前，應有確保車輪進行銹削後之輪緣高度符合規定標準之因應作為。 |
| A08-6.1.3-EM | 依「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」第三條第二款四級(GI)檢修紀錄保管期限為 12 年，另高鐵公司「車輛維修計畫」第 7 章節亦訂定大修保存年限 12 年；惟查 TR20(BI 11-15)(GI-6-6)大修之轉向架檢修紀錄檔案封面保存年限列為 3 年。請台灣高鐵公司確實應依「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」及公司「車輛維修計畫」規定辦理維修紀錄保存作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A9-7.1.2-CV  | 依軌道系統維修計畫(THSRC-CN1-160-001)所列鋼軌伸縮接頭檢查(年檢、半年檢及季檢)，另於每月 1 次步巡作業進行巡查，與「一四三五公厘軌距鐵路長鉚鋼軌鋪設及養護規範」規定每 2 週 1 次有所不同，以上作業請檢討。  |
| A10-7.5.4-CV | 新北市萬安街 P11 緊急逃生口，安全走道區異狀，逃生梯樓梯踏階金屬止滑條多處損壞脫落、內牆結構體多處漏水，現場查察時樓梯踏面多處積水嚴重，應盡速改善以免發生逃生滑倒之情事；另該路段其他之緊急逃生口有前述狀況亦應盡速改善。  |
| A11-7.5.7-CV | 板橋站親子廁所改善工程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報核或備查程序、U-1 高鐵販賣店空間未辦理室內裝修或特種建築物變更程序，請改善。   |
| A12-7.5.7-CV | 新竹站親子廁所工程應速完成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報核或備查程序，請改善。  |

